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37,290,717.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1	0048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8,487,751.97 份	19,958,802,965.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贺倩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99
传真		(010)58163027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银华双月定期 理财债券 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 债券 C	银华双月定期理 财债券 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 债券 C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 债券 A	银华 双月 定期 理 财 债 券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32,749,058.05	969,134,560.37	47,646,031.01	65,191,146.94	14,149,034.99	-
本期 利润	32,749,058.05	969,134,560.37	47,646,031.01	65,191,146.94	14,149,034.99	-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3.9944%	4.2439%	4.0965%	2.3297%	3.0422%	-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9,958,802,965.19	444,625,172.70	11,356,866,105.20	1,172,668,667.33	-
期末 基金 份 额 净 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17.4065%	6.6724%	12.8969%	2.3297%	8.45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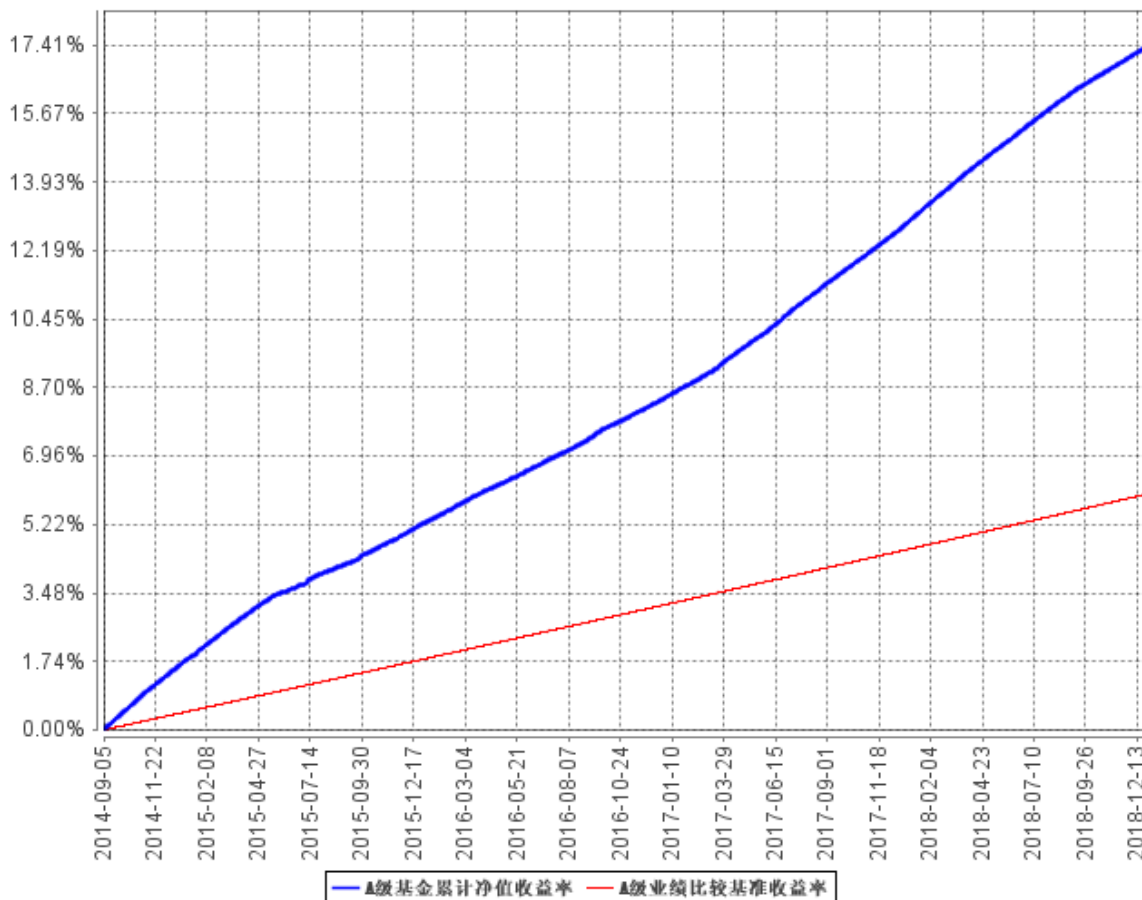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54%	0.0011%	0.3408%	0.0000%	0.4646%	0.0011%
过去六个月	1.7757%	0.0014%	0.6829%	0.0000%	1.0928%	0.0014%
过去一年	3.9944%	0.0018%	1.3591%	0.0000%	2.6353%	0.0018%
过去三年	11.5478%	0.0032%	4.1369%	0.0000%	7.4109%	0.003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4065%	0.0042%	6.0139%	0.0000%	11.3926%	0.0042%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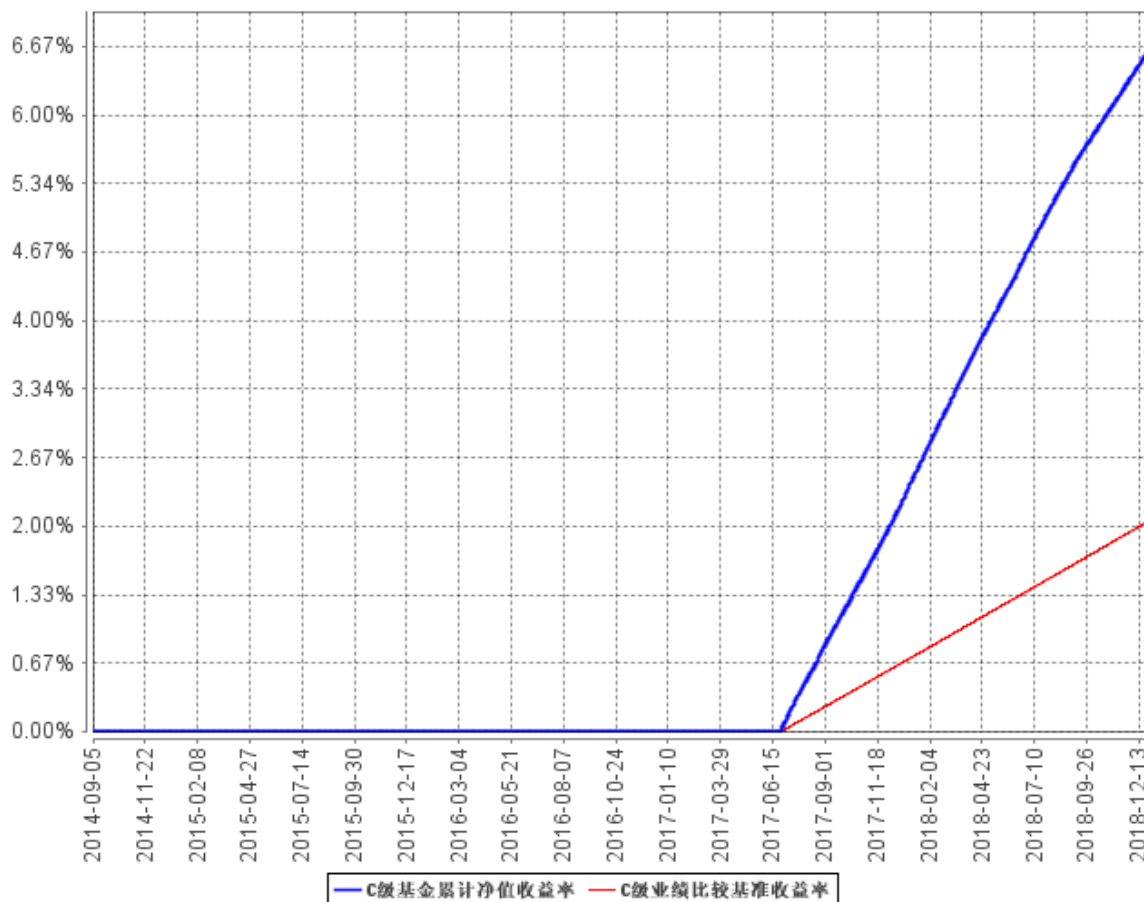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68%	0.0011%	0.3408%	0.0000%	0.5260%	0.0011%
过去六个月	1.8987%	0.0014%	0.6829%	0.0000%	1.2158%	0.0014%
过去一年	4.2439%	0.0018%	1.3591%	0.0000%	2.8848%	0.001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724%	0.0019%	2.0664%	0.0000%	4.6060%	0.0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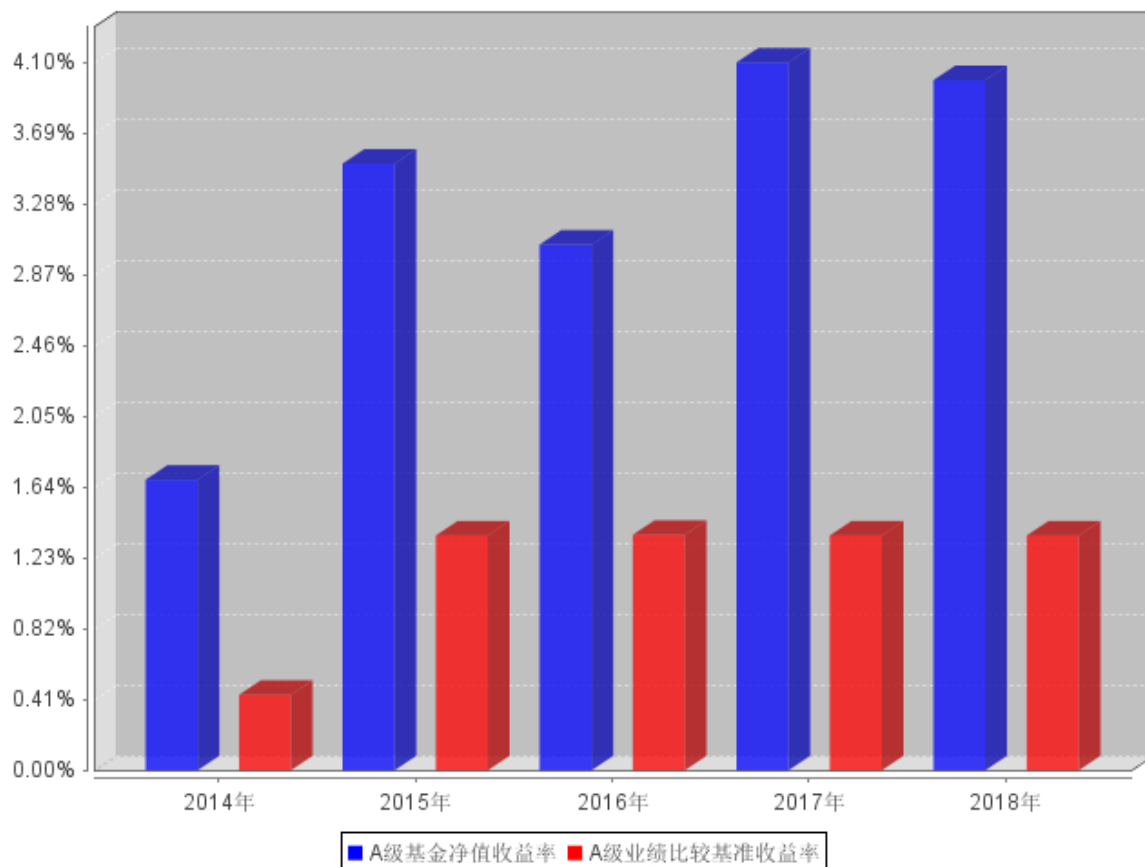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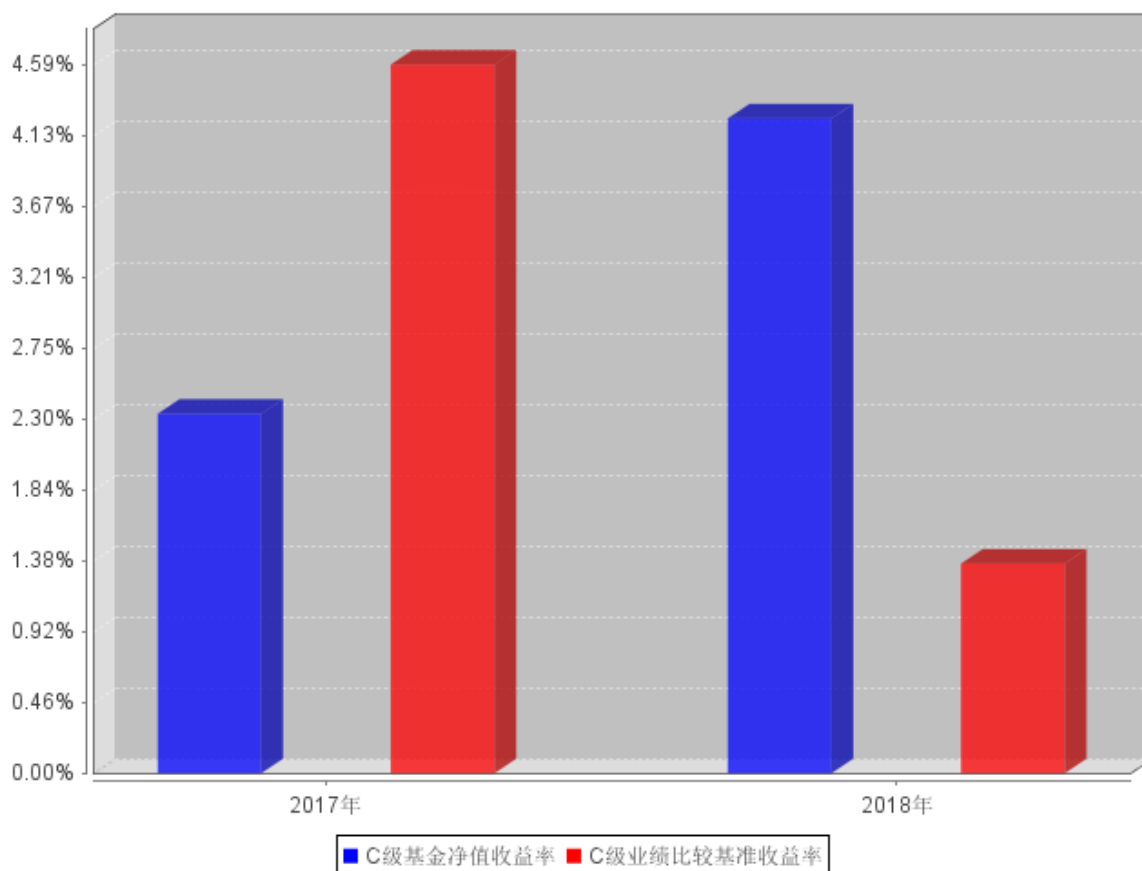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32,651,195.74	-	97,862.31	32,749,058.05	
2017	47,704,812.35	-	-58,781.34	47,646,031.01	
2016	13,935,376.38	-	213,658.61	14,149,034.99	
合计	94,291,384.47	-	252,739.58	94,544,124.05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967,093,549.95	-	2,041,010.42	969,134,560.37	
2017	60,609,552.69	-	4,581,594.25	65,191,146.94	
合计	1,027,703,102.64	-	6,622,604.67	1,034,325,707.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

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技术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晓彬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7 日	-	10 年	学士学位。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树丽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4 日	-	5.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询价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邓舒文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4 月 17 日	-	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12 月入职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助理询价交易员、询价交易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

					国。
魏昕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3 年	硕士学位，2015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助理询价交易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

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

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逐渐显现。防风险、去杠杆政策引致的信用收缩是触发经济转弱的重要因素，具体体现为非标萎缩拖累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显著回落，以及基建投资增速大幅下行。与此同时，全球经济也由同步复苏走向分化，外需边际弱于 2017 年。中美贸易摩擦引致的抢出口行为一度对出口表现形成支撑，但临近年末，抢出口影响开始消退，出口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通胀方面，CPI 全年走势整体平稳，国际油价一度形成扰动，但四季度后压力减轻；受需求减弱、供给约束边际放松和高基数影响，PPI 同比明显下行。货币政策方面，双支柱框架下宏观审慎政策发力，货币政策承担的防风险职责减轻，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货币政策转向实质化宽松。央行于 2018 年全年实施 4 次降准，并于 2019 年 1 月再次宣布降准，对于流动性定调由“基本稳定”转为“合理稳定”进而转向“合理充裕”，资金面总体呈偏松态势。受益于经济下行、货币宽松，债券市场由熊转牛，2018 年全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65bp，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118bp。与此同时，短端资产及理财基金收益也随之趋势性下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操作较为积极，在保证组合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在关键时点拉长久期，采用中等偏高水平杠杆，在下半年期限利差处于高位时，调整组合结构，由子弹型策略转变为哑铃型策略稳固组合收益。同时，在信用风险频频爆发的市场环境下，精选信用资质较优的个券，谨防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9944%，本报告期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24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经济下行主要原因是防风险、去杠杆引发的“行政化”收缩；而 2019 年的下行可能更多由市场内生变量推动，尤以出口和地产为主。出口方面，尽管近期中美贸易谈判释放一定积极信号，但前期抢出口拉动效应的消退，以及美国经济跨过高点、拖累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仍将对外需构成压力。地产方面，棚改货币化支撑减弱，居民预期转向，地产销售下行趋势可能尚未结束，并将对投资形成制约；调控政策或“因城施策”边际放松，但是否足以扭转居民预期有待

观察。在地产和出口两大支柱表现不佳的背景下，预计消费、制造业投资等顺周期变量也难有明显超预期表现。2019 年经济增速仍大概率继续呈现下行走势。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背景下，预计政策对冲力度将逐渐加码，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暂未释放出强刺激信号，现有政策对冲力度或不足以扭转经济下行趋势。未来需要持续对政策动向和效果保持紧密追踪。货币政策预计易松难紧，整体环境仍对债市有利，保持谨慎乐观态度。但从空间上看，利率未来的下行空间已减小。若稳增长政策显著加码，可能对市场预期产生影响，造成利率较大波动，特别是前期下行较多、与中短端利差收窄的品种可能调整较大。不过，从历史来看，即使稳增长政策加码，甚至经济初步体现企稳势头，货币政策也不会很快转向收紧。预计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将对中短端利率形成支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001,883,618.42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10,579,911.73	5,062,208,889.16
结算备付金	5,318,181.82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10,912,256.04	5,133,876,425.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460,912,256.04	5,133,876,425.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2,789,409.18	2,481,210,121.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4,327,792.59	29,491,120.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3,878.74	51,10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044,631,430.10	12,706,837,65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8,187,987.69	897,277,836.04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60,930.13	1,635,811.82
应付托管费	1,669,581.36	436,216.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5,664.39	153,303.61
应付交易费用	222,007.10	89,945.32
应交税费	78,058.31	-
应付利息	3,421,433.24	795,905.84
应付利润	6,891,094.29	4,752,22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3,956.43	205,140.45
负债合计	4,207,340,712.94	905,346,38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837,290,717.16	11,801,491,277.9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7,290,717.16	11,801,491,27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44,631,430.10	12,706,837,659.03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 元，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837,290,717.16 份，其中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878,487,751.97 份，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类基金份额 19,958,802,965.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91,967,276.00	138,428,254.57
1.利息收入	1,171,070,365.59	136,365,787.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3,481,951.80	37,209,476.79
债券利息收入	701,661,340.79	73,082,487.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881,458.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045,614.37	26,073,822.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96,910.41	2,062,467.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896,910.41	2,062,467.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90,083,657.58	25,591,076.62
1. 管理人报酬	73,518,107.94	7,756,113.75
2. 托管费	19,604,828.75	2,068,297.08
3. 销售服务费	4,533,901.67	3,055,699.34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91,941,344.29	12,393,547.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1,941,344.29	12,393,547.38
6. 税金及附加	106,391.25	-

7. 其他费用	379,083.68	317,41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883,618.42	112,837,177.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883,618.42	112,837,177.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01,491,277.90	-	11,801,491,277.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1,883,618.42	1,001,883,618.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35,799,439.26	-	9,035,799,439.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374,957,605.39	-	33,374,957,605.39
2. 基金赎回款	-24,339,158,166.13	-	-24,339,158,166.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1,883,618.42	-1,001,883,618.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37,290,717.16	-	20,837,290,717.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2,668,667.33	-	1,172,668,66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837,177.95	112,837,177.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0,628,822,610.57	-	10,628,822,610.57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712,632,376.78	-	16,712,632,376.78
2. 基金赎回款	-6,083,809,766.21	-	-6,083,809,76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837,177.95	-112,837,177.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01,491,277.90	-	11,801,491,277.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_____ 凌宇翔	_____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2号文注册并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26,340,128.1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6月26日起增设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

根据《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7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的不同,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划分: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

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1)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1：由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更名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518,107.94	7,756,113.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835.13	366.2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04,828.75	2,068,297.0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76,974.38	200,907.38	4,477,881.76
合计	4,276,974.38	200,907.38	4,477,881.7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3,100.16	141,988.72	3,055,088.88
合计	2,913,100.16	141,988.72	3,055,088.8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M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73,004,046.37	0.83%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活期	579,911.73	107,237.25	12,208,889.16	59,868.32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	500,000,000.00	631,944.43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688,187,987.6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19	14 国开 19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16	1,000,000	101,164,900.00
180404	18 农发 04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25	2,000,000	200,496,200.00
111814200	18 江苏银 行 CD200	2019 年 1 月 2 日	97.49	1,000,000	97,489,000.00
111887125	18 东莞农 村商业银 行 CD103	2019 年 1 月 2 日	97.43	1,000,000	97,432,600.00
111821369	18 渤海银 行 CD369	2019 年 1 月 2 日	98.37	1,610,000	158,381,979.00
111897606	18 西安银 行 CD030	2019 年 1 月 2 日	95.91	55,000	5,275,138.00
111899632	18 珠海华 润银行 CD028	2019 年 1 月 2 日	95.88	1,000,000	95,884,200.00
111813139	18 浙商银 行 CD139	2019 年 1 月 2 日	97.48	1,080,000	105,277,536.00
111818276	18 华夏银 行 CD276	2019 年 1 月 2 日	98.43	2,050,000	201,787,035.00
111809344	18 浦发银 行 CD344	2019 年 1 月 2 日	97.51	3,100,000	302,274,490.00
140209	14 国开 09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70	600,000	60,417,660.00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3 日	99.99	2,500,000	249,986,000.00
140209	14 国开 09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70	1,400,000	140,974,540.00
111818276	18 华夏银 行 CD276	2019 年 1 月 3 日	98.43	2,220,000	218,520,594.00
111821313	18 渤海银 行 CD313	2019 年 1 月 3 日	98.39	1,910,000	187,925,664.00
111880233	18 苏州银 行 CD051	2019 年 1 月 3 日	96.96	5,000,000	484,786,000.00
111895845	18 华融湘 江银行 CD073	2019 年 1 月 4 日	96.13	3,120,000	299,939,328.00
160415	16 农发 15	2019 年 1 月 9 日	100.11	1,400,000	140,157,080.0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9 年 1 月 9 日	100.24	640,000	64,150,784.00
140219	14 国开 19	2019 年 1 月 9 日	101.16	1,000,000	101,164,900.00

180207	18 国开 07	2019 年 1 月 9 日	100.24	60,000	6,014,136.00
111881973	18 青岛银 行 CD081	2019 年 1 月 9 日	96.46	4,166,000	401,839,862.00
111818276	18 华夏银 行 CD276	2019 年 1 月 10 日	98.43	560,000	55,122,312.00
合计				38,471,000	3,776,461,938.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610,912,256.04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133,876,425.4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610,912,256.04	62.33
	其中:债券	15,460,912,256.04	61.73
	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0	0.6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2,789,409.18	8.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15,898,093.55	28.41
4	其他各项资产	105,031,671.33	0.42
5	合计	25,044,631,430.1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688,187,987.69	17.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8 年 2 月 2 日	21.3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	2018 年 2 月 5 日	21.29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	2018 年 2 月 6 日	21.30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

			40%	
4	2018 年 4 月 2 日	25.96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5	2018 年 4 月 3 日	22.1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6	2018 年 4 月 4 日	27.73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7	2018 年 4 月 8 日	27.73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8	2018 年 4 月 9 日	27.7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9	2018 年 4 月 10 日	26.6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0	2018 年 4 月 11 日	22.88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1	2018 年 6 月 5 日	24.12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2	2018 年 6 月 7 日	20.6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3	2018 年 6 月 8 日	21.20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4	2018 年 6 月 11 日	22.70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5	2018 年 6 月 12 日	24.0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6	2018 年 6 月 13 日	30.65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7	2018 年 6 月 14 日	25.19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8	2018 年 6 月 15 日	22.0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19	2018 年 6 月 19 日	25.55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0	2018 年 6 月 20 日	30.99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1	2018 年 6 月 21 日	27.97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2	2018 年 6 月 22 日	21.13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3	2018 年 6 月 26 日	21.15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4	2018 年 7 月 2 日	23.2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5	2018 年 7 月 3 日	21.32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

			40%	
26	2018 年 7 月 4 日	21.72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7	2018 年 8 月 6 日	22.80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8	2018 年 8 月 7 日	22.78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29	2018 年 8 月 8 日	22.49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0	2018 年 8 月 9 日	23.3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1	2018 年 8 月 31 日	22.9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2	2018 年 9 月 3 日	22.33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3	2018 年 9 月 4 日	21.6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4	2018 年 9 月 5 日	24.93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5	2018 年 9 月 6 日	27.7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6	2018 年 9 月 7 日	21.28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7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80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8	2018 年 9 月 26 日	24.1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39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22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0	2018 年 10 月 8 日	23.05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1	2018 年 10 月 9 日	21.42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2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2.81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3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2.75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4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1.60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5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1.74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4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4.05	本基金正回购比例上限为 4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8 年 9 月 28 日	126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2	2018 年 9 月 29 日	125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3	2018 年 9 月 30 日	124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4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21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21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6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21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7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24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8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25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9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26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1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34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1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33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12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32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上限为 18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	--------	------------	-----------

		净值的比例 (%)	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29	20.1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0.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3.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66.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9.69	20.1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2,129,222.60	5.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2,129,222.60	5.1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40,793,326.48	2.1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957,989,706.96	66.99
8	其他	-	-
9	合计	15,460,912,256.04	74.2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11808283	18 中信银行 CD283	10,000,000	978,311,905.43	4.70
2	111818276	18 华夏银行 CD276	9,000,000	893,144,559.97	4.29
3	111809357	18 浦发银行 CD357	5,500,000	538,351,710.33	2.58
4	111883600	18 东莞银行 CD100	5,000,000	497,172,213.58	2.39
5	111885689	18 江西银行 CD100	5,000,000	496,562,356.88	2.38
6	111821313	18 渤海银行 CD313	5,000,000	496,154,754.46	2.38
7	111880233	18 苏州银行 CD051	5,000,000	494,508,645.72	2.37
8	111897698	18 青岛银行 CD042	5,000,000	493,420,791.57	2.37
9	111895845	18 华融湘江银行 CD073	5,000,000	493,021,123.47	2.37
10	111884539	18 长安银行 CD123	5,000,000	491,511,455.66	2.3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32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3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9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6288	宁远 07A1	1,000,000	100,000,000.00	0.48

2	156267	2 如日 A01	500,000	50,000,000.00	0.24
---	--------	-------------	---------	---------------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 18 浦发银行 CD357（证券代码：111809357）、18 中信银行 CD283（证券代码：111808283）。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监罚字〔2018〕2 号），该公司因内部控制严重失效，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多种行为，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4 号），该公司理财资金违规缴纳土地款、自有资金融资违规缴纳土地款等多种行为，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4,327,792.59
4	应收申购款	703,878.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5,031,671.3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A	68,883	12,753.33	328,174.28	0.04%	878,159,577.69	99.96%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C	21	950,419,188.82	19,958,801,790.07	100.00%	1,175.12	0.00%
合计	68,904	302,410.47	19,959,129,964.35	96.00%	878,160,752.81	4.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3,634.23	0.00%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	-
	合计	3,634.2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340,128.1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4,625,172.70	11,356,866,105.2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06,649,515.80	31,068,308,089.5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72,786,936.53	22,466,371,229.6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8,487,751.97	19,958,802,965.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5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0,173,700,000.00	78.67%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90,000,000.00	6.75%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0,000.00	4.43%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90,000,000.00	10.14%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区间						
机构	1	2018/01/04- 2018/01/11	2,015,723,819.51	1,126,754,494.35	525,565,427.13	2,616,912,886.73	12.56%
		2018/03/05- 2018/03/08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